115年家庭托顧輔導團輔導指標

補助條件

一、每年至少應新增3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
二、對於115年度設立屆滿2年內(113-115年度)之家托單位，應輔導其可獨立運作。
三、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依完成指標項目給付費用)：
(1)最高獎助1萬/月，最高獎助12萬/年，依完成指標項目給付費用，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
(2)可替代日照學區家庭托顧設立，設立一家給付15,000元
四、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依完成指標項目給付費用)：
(1)輔導113年-115年設立之家托單位，每家15萬/年。
(2)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元）、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油脂、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等。
獎助標準及提供服務事項茲述如下表。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2萬/年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113年-115年設立) 15萬/家/年				
編號	**項目內容**	**應達目標**	**給付費用**	**編號**	**項目內容**	**項目說明**	**應達目標**	**給付費用**
指標1	(開發)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宣傳說明暨招募會	1.每年辦理場次至少2場 2.檢附活動簽到單、活動相片4張等成果。	10,500元/場(上限21,000元/年)	**指標1**	(開發)輔導家托單位個案開發，提升單位服務品質	設立滿一年之每一家托每月收托人數應達75% 設立未滿一年之每一家托單位每月收托人數應達50%	未達成收托率之家托單位應訂有個案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	30,000/家
指標2	(開發)協助有意願設立家庭托顧者籌設申請送件	每年發掘籌設家數3家	10,000元/家(上限30,000元/年)	**指標2**	(營運)輔導家托單位建置評鑑指標資料，及不預先通知查核資料	輔導團應依評鑑(115年評鑑對象)、不預先通知查核協助表單填報及機構品質安全管理	1.輔導家托單位完成評鑑指標資料建立並於評鑑前報經本處核備完成 2.當年度未評鑑之家托單位，輔導不預先通知查核資料準備	45,000/家
指標3	(設立)完成家庭托顧設立	非可替代日照學區設立家庭托顧2家，並完成特約程序	19,500元/家(上限39,000元/年)	**指標3**	(會議)輔導團應定期辦理家托聯繫會議	會議召開目標： (1)聯繫家托單位間關係 (2)布達最新訊息(含法規解釋、疑義處理、政策說明等) (3)報告輔導執行內容及預計輔導事項 (4)調查並統整家托單位問題、需求並提出策略後布達解決方案 (5)其他	1.每一年辦理場次1場(出席率至少需達80%) 2.會議議程及資料應於辦理前30日曆天報經本處核備	275,000/場
指標4	(設立)完成於可替代日照學區家庭托顧設立	於可替代日照學區設立托顧家庭 坪林國中(坪林區)及欽賢國中(瑞芳區)，共計2區	15,000元/家(上限30,000元/年)	**指標4**	(營運)系統獨立操作營運能力	協助CMS系統資料登打及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長照人員登錄及註銷。	每月輔導家托單位獨立完成核銷作業，倘經查有人員未登錄或異動未於30日內報請核定或溢領等情事，本項全額扣除。	25,000/家
				指標5	(營運)交通資源媒合	輔導團應協助家托單位媒合交通資源。	輔導團應協助家托單位與本處特約媒合交通資源，如有特殊緣由暫無媒合需求，檢具替代方案報本處備查。	25,000/家